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字〔2021〕31号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村街道、方圆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推进我市农贸市场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突出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定位，进一步加快农贸市场硬件升档、管理升级，做到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文明经营，切实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按照辐射半径1000米（步行约15分钟）、服务人口2万—3万人规划建设1处农贸市场的布局，在原有农贸市场的基础上，按照“定量不定点”的规划原则，改造2处、新建3

处、调整 1 处，到 2022 年 8 月底，现有 2 处农贸市场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到 2023 年年底，城区共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 6 处，其中，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 60%，打造不少于 1 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四星级及以上精品农贸市场，建成保障民生、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和国内领先、展现海阳文明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立足“小市场、大民生”的服务宗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米袋子”、丰富“菜篮子”，稳物价、保供应、提品质、护民生。

（二）因地制宜，一场一策。在现有农贸市场的基础上，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实事求是、分级分类推进提升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没有条件提升改造的农贸市场，依法实行退出机制。

（三）合理布局，规模适当。根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点位，结合现有农贸市场分布，综合考虑周边人口数量、消费习惯等，建设规模适当、服务半径合理、覆盖所有居民区的农贸市场体系，充分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四）适度超前，留有余地。工作理念要紧跟时代发展潮流，创新工作思路，探索“互联网+农贸市场”的智慧运营模

式，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确保十年不落伍。

四、工作任务

（一）科学化编制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农贸市场规划与城市更新同步，将农贸市场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点位和人口分布，聘请专业团队，科学统筹编制《海阳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作为全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蓝图。

（二）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压实属地责任，研究现有农贸市场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按照《烟台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加快农贸市场新建步伐，确保2023年年底前，辖区内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数量达到全市城区农贸市场规划要求。同时，根据《烟台市农贸市场星级标准》，新建农贸市场至少达到三星级，大幅提升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占比。烟台市、海阳市两级制定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补政策，对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目标的予以奖补。农贸市场开业前要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否则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三）规范化管理考核。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强化日常管

理，进一步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制度、细化农贸市场管理标准、建立农贸市场内商户奖励惩戒机制，激励商户文明诚信规范经营。建立农贸市场日常检查和星级评定制度，对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进行星级评定和动态管理，被评为三星级以上的，由烟台市、海阳市两级财政给予奖补，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指挥棒作用。加大对马路占道市场的清理力度，农贸市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违规设立早晚市、摊点群等设施，并逐步扩大到全部城区，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引导占道经营者进入农贸市场内经营。

（四）协同化齐抓共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建立“场长制”管理体制，由属地政府班子成员担任辖区内农贸市场“场长”。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卡实条块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确保责任不留盲区，监管不留真空，形成反应迅捷、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合力保障人民群众买的放心、用的安心。利用物联网、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

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东村街道、方圆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海阳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组织实施。要把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重点事项来抓,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预算,成立专门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确保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任务顺利推进。

(二)完善政策保障。要充分论证现有农贸市场的政策条件,能够完善手续的予以提升改造,充分运用好“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等政策,推动农贸市场合理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要求,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供地的倾斜,确保农贸市场项目用地;商务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商贸流通项目及政策支持;税务等部门要落实国家、省、烟台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对于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贸市场免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

(三)加大资金投入。坚持“谁主办、谁投资”的原则,市场开办者负责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投入。市政府每年在预

算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进行奖补,鼓励引导农贸市场创星升级。加大国有资本投入,通过资产划拨、全资新建、产权回购和投资参股等方式,确立国有资本为主导的公益性农贸市场发展道路,逐步扩大公益性农贸市场占比,强化农贸市场的民生性、公益性定位。

(四)注重人才培养。培养专业的农贸市场规划人才、管理人才、投资人才,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打造一支专业化、善管理的市场管理队伍,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聘请职业管理人,或者引入第三方管理公司,对农贸市场实行“超市化”管理,推进农贸市场的“品牌化”发展。

(五)严格工作督导。建立督导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政府督查室等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定期通报和量化评比确保按照标准规范和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提升改造任务。

- 附件: 1. 海阳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烟台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管理规范
3. 烟台市农贸市场星级标准

附件 1

海阳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海彬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蒲晓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梁景俊 市委党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邹化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言东 东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伟 方圆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治田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东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江波 市公安局政委
王界东 市财政局局长
梁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姜保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黄同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姜雪峰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
蒋 峰 市商务局局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陈安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玉才 市应急局局长
赵富浩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庆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姜春亭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琪 国家税务总局海阳市税务局局长
冷守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局长
冯大勇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邹化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办、市纪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档。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